

标段编号：2605-440311-04-01-660395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华馨雅苑项目电影院改造工程施工（重新招标）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02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情况	(1) 提供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扫描件。 (2) 提供的《企业性质说明书》。按第三章附件 1 格式提供。
2	企业信用情况	信用情况查询途径与查询内容：近一年内企业是否有失信或执行能力欠缺记录，查询途径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查询结果为准；由投标单位自行提供查询截图证明。备注：由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复核查询；查询时间截止至截标当日 24:00。复核后至入围会开始时间段内，新增或消除相关信用记录均不影响上述查询结果。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附件 2 要求的格式提供。
3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提供投标人近 5 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竣工验收报告或建设单位出具完工证明的最晚时间为准）自认为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业绩。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只取列表前 5 项。证明材料：①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需能体现项目名称、签订合同各方签章、合同金额（若非独立的精装修施工合同，合同中应体现精装修施工部分的金额）、工程内容（证明材料应体现该项目为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业绩）等主要信息；若部分上述信息在合同中未能体现，须提供相应的政府批复文件或甲方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业绩。②须提供竣工验收报告或建设单位出具完工证明原件扫描件，需有验收结论和相关参建单位盖章以及验收日期等主要信息。③若竣工报告内容与合同内容不一致的，应补充提供政府批复文件或甲方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竣工报告内容未完全覆盖合同工作内容的，应体现竣工部分工程造价作为业绩金额证明，否则该业绩不予计取。④对于投标人提供以联合体方式承担的项目业绩，只认可投标人在其

		中承担施工的业绩，作为其他成员单位承担的非施工业绩不予认可；提供的合同原件扫描件须体现投标人承担的施工工作内容及相应金额，若合同原件无法体现，必须提供相应的联合体协议或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加盖甲方公章）等材料作为补充证明，自行提供说明的，则该业绩不予认可。④上述信息模糊或缺失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所有证明材料原件备查。投标人可将上述材料中的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按第三章附件3格式提供。
4	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近5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竣工验收报告或建设单位出具完工证明的最晚时间为准）作为项目经理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项目精装修施工业绩。业绩不超过3项，超过3项只取列表前3项。证明材料：①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需能体现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签订合同各方签章、合同金额（若非独立的施工合同，合同中应体现施工部分的合同金额）、工程内容（证明材料应体现该项目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业绩）等主要信息；若部分上述信息在合同中未能体现，须提供相应的政府批复文件或甲方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业绩。②须提供竣工验收报告或建设单位出具完工证明原件扫描件，需有验收结论和相关参建单位盖章以及验收日期等主要信息。③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竣工证明文件和合同文件在项目名称上不一致的，或是在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等信息上有较大差异的，均应补充提供政府批复文件或甲方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竣工证明文件和合同文件无法对应为同一项目的，该业绩不予计取。若竣工证明文件的工作范围未覆盖合同工作范围，应补充政府单位或甲方认可的精装修竣工部分工程内容及造价作为业绩金额证明；否则该业绩也不予计取。④对于投标人提供以联合体方式承担的同类工程业绩，只认可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在其中承担施工的业绩，作为其他成员单位承担的非施工业绩不予认可；除①、②、③中的要求外，合同原件扫描件还须体现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承担的施工工作内容及相应金额，若合同原件无法体现，必须提供相应的联合体协议或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加盖甲方公章）等材料作为补充证明，自行提供说明的，则该业绩不予认可。⑤上述信息模糊或缺失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所有证明材料原件备查。投标人可将上述材料中的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按第三章附件 4 格式提供。
5	拟派项目 团队能力	投标人至少需配置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生产经理、水电安装负责人、成本负责人、安全主任、质量主任等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与商务标一致的《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并附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材料（相关执业注册证和毕业证、职称证等）及所有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在本单位至投标截止日期前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 按第三章附件 5 格式提供。
6	不违法转 包分包承 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完整，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 按第三章附件 6 格式提供。
7	诚信投标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完整，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 按第三章附件 7 格式提供。

1、企业基本情况

附件 1: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M00N1L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
注册资金（万元）	6000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 163、165 号商铺
企业法定代表人	陈和龙	建立日期	2021 年 03 月 19 日
现有资质类别及等级	证书编号：D244648700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证书编号：D344509808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企业简介 （内容包括企业规模、人员数量及具有技术职称人员所占的比率等）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3 月 19 日，注册地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 163、165 号商铺。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监理；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着诚信为本、服务为魂、求实创新、追求卓越的企业宗旨。自始至终把诚信经营做为立根之本、把优质服务做为取财之道、把树立品牌形象做为自己的神圣职责、把公司员工做为自己最宝贵的财富，从而得到了广大用户的信赖和支持，也得到了公司全体员工的认同和拥护。 公司一贯秉承“诚信、专业、高效、安全、和谐”的经营方针，注重质量、确保安全、讲究信誉、科学管理、服务至上。 公司现有员工 21 人，其中具有技术职称人员 10 人，技术职称人员占比约 47.6%，具备较强的专业技术力量。 我们愿与各建筑业同仁精诚合作，为大家提供专业的服务，创造客户价值！
其他	/

注：

1. 随本表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2. 如果表中填写的内容与招标人在相关网站查询结果不一致，将视为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M00N1L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03月19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163、165号 商铺			
法定代表人 陈和龙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 年 04 月 13 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M00N1L
注册号：	440126003718689
商事主体名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163、165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陈和龙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6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03-19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3-04-13
年报情况：	2021年报已公示、 2022年报已公示、 2023年报已公示、 2024年报已公示、 2025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备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509808

企业名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M00N1L

法定代表人: 陈和龙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163、165号商铺

有效期: 至2030年10月15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10月15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648700

企业名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M00N1L

法定代表人: 陈和龙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163、165号商铺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7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XM00N1L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2]110041

企业名称：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和龙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163、165号商铺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4年12月17日 至 2027年12月1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17日



企业性质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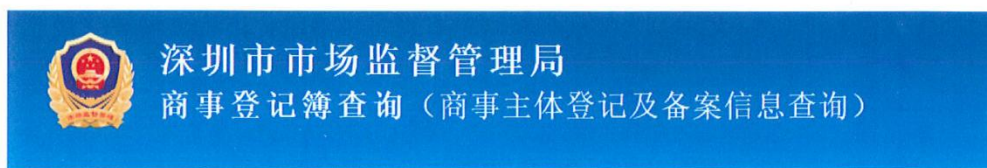
致招标人： 深圳市龙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华馨雅苑电影院改造工程施工**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和说明：

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 （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说明！

附单位股权结构查询截图：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事主体名称: ☒ 全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东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陈和龙	594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陈焕	6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承诺人（盖章）：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2026 年 06 月 02 日

2、企业信用情况

附件 2:

企业信用情况

投标人格式自拟。

信用情况查询途径与查询内容:

(1) 近一年内企业是否有失信或执行能力欠缺记录, 查询途径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查询结果; 由投标单位自行提供查询截图证明。

(2) 证明材料: 请仔细阅读第二章第(六)定标-《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务必按资信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材料, 证明材料中信息模糊或缺失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上述材料中的关键信息进行标记, 以便招标人审核。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31967****2016
雍先全	11961****2911
张雪飞	11988****005X
丁朝凤	5102321969****6327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目录导航

全部展开

基础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营业期限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

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另册管理

获得荣誉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信息

抵押出质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违法失信信息

自主公示信息

严重违法信息

严重违法信息

严重违法信息

严重违法信息

严重违法信息

严重违法信息

严重违法信息

严重违法信息

严重违法信息

严重违法信息

严重违法信息

严重违法信息

严重违法信息

严重违法信息

严重违法信息

严重违法信息

严重违法信息

严重违法信息

严重违法信息

严重违法信息

严重违法信息

严重违法信息

严重违法信息

严重违法信息

严重违法信息

严重违法信息

严重违法信息

严重违法信息

严重违法信息

严重违法信息

严重违法信息

严重违法信息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关注 更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M00N1L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陈和龙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成立日期: 2021年03月19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年报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M00N1L	企业名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陈和龙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03月19日
注册资本:	6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3年04月13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163、165号商铺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运输设备租赁服务; 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工程管理服务; 专业设计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 (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土石方工程施工;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建设工程设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电气安装服务; 建设工程设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消防设施工程施工;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建筑物拆除作业 (爆破作业除外);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监理; 施工专业作业。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 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knr/djzq/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股东及出资信息

0 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陈焕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陈和龙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行政处罚信息

0 0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0 0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0 0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3、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附件 3: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 | |
|---|
| 1.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梧桐学校 2024 年度小型建设工程
(业绩金额：167.43835 万元；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完工证明时间：2024.08.22) |
| 2.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新亚洲学校 2024 年度小型建设工程
(业绩金额：148.441910 万元；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完工证明时间：2024.08.22) |
| 3.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力昌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改扩建工程
(业绩金额：147.35004 万元；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完工证明时间：2025.09.18) |
| 4. 工程名称：龙岗区人民医院门诊楼耳鼻喉科及消化内科业务用房改造工程
(业绩金额：123.1536947 万元；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完工证明时间：2025.06.04) |
| 5. 工程名称：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侦查中心改造工程项目
(业绩金额：87.600873 万元；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完工证明时间：2025.12.10) |

注：

(1) 提供投标人近 5 年（自截标之日起倒算，以竣工验收报告或建设单位出具完工证明的最晚时间为准）自认为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业绩。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只取列表前 5 项。业绩金额 $\geq$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的二分之一（254.61414 万元）的为有效业绩。

(2) 证明材料：请仔细阅读第二章第（六）定标-《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务必按资信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材料，证明材料中信息模糊或缺失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上述材料中的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业绩 1: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梧桐学校 2024 年度小型建设工程

SFD-2015-07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梧桐学校 2024 年度

小型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梧桐路 1 号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梧桐学校

承 包 人: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梧桐学校

承包人(全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梧桐学校 2024 年度小型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梧桐路 1 号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教师办公室装修改造, 门厅通道改造, 小广场外墙粉刷, 小学部教学楼前门坪隐患整治, 学校南门花池安全隐患整治等, 具体详见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____%; 集体资本 ____%; 民营资本 ____%; 外商投资 ____%; 混合经济 ____%; 其他 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教师办公室装修改造, 体育馆门厅改造, 小广场外墙粉刷, 小学部 教学楼前门坪隐患整治, 学校南门花池安全隐患整治等, 具体详见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7 月 0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08 月 22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柒万肆仟叁佰捌拾元叁角伍分（¥ 1674380.35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柒仟伍佰伍拾叁元捌分（¥ 37553.08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5) 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07 月 05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梧桐学校总务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梧桐学校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7667079618P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梧桐路 1 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账号：4000028519201511888

承包人：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XM00N1L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
163、165 号商铺

邮政编码：518115

法定代表人：陈和龙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4898906

传真：0755-84898906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
岗支行

账号：44250100004700004084

GD301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梧桐学校2024年度小型建设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8月22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梧桐学校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梧桐学校2024年度小型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167.438035 万元
结构类型	/	层 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 07月08日	验收日期	2024年08月 22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梧桐学校		/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第一设计分公司		A221021935			
总包单位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244648700			
承建单位(土建)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			
监理单位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244809102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兴
副组长	赵全军 钟启平
组员	丁有滨 万芳 冯玉祥 何志刚 陈红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程 名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 全性能资料核查/实 体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 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__项, 其中: 经过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过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主体结构		共__项, 其中: 经过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过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__项, 其中: 经过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过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屋面		共__项, 其中: 经过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过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合格	共__项, 其中: 经过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过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电气		共__项, 其中: 经过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过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智能建筑		共__项, 其中: 经过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过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通风与空调		共__项, 其中: 经过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过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电梯		共__项, 其中: 经过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过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节能		共__项, 其中: 经过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过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自动喷水灭火 系统		共__项, 其中: 经过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过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气体灭火系统		共__项, 其中: 经过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过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泡沫灭火系统		共__项, 其中: 经过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过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火灾自动报警 系统		共__项, 其中: 经过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过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燃气系统		共__项, 其中: 经过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过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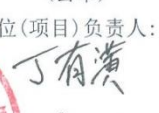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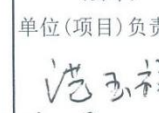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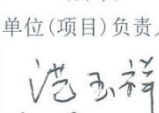
(四) 验收人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务/职 称	签 名
陈兴	梧桐学校	校长	陈兴
赵全军	梧桐学校	副校长	赵全军
龚伟志	梧桐学校	教导主任	龚伟志
刘俊波	梧桐学校	总务副主任	刘俊波
钟启平	梧桐学校	总务主任	钟启平
丁有潢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丁有潢
万马	广东誉杰	技术负责人	万马
何志刚	深圳华瑞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现场监理	何志刚
宋红涛	华瑞	专监	宋红涛
沈玉祥	中祥设计	设计	沈玉祥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工程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内容,经建设、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验收,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符合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2日	 2024年8月22日	 2024年8月22日	 年 月 日	 2024年8月22日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梧桐学校		评价期限	2024 年 7 月 8 日至 2024 年 8 月 22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 163、165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陈和龙	电话	0755-84898906	项目负责人	丁有潢 电话 15976867311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梧桐学校 2024 年度小型建设工程		承包范围	教师办公室装修改造, 门厅通道改造, 小广场外墙粉刷, 小学部教学楼前门坪隐患整治, 学校南门花池安全隐患整治等; 最终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梧桐路 1 号		工程合同价	167.438035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 年 07 月 08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 年 08 月 22 日	合同工期	45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 年 07 月 08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 年 08 月 22 日	实际工期	45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96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3	施工过程管理			38	
4	进度控制			10	
5	配合与服务			12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2024 年 8 月 28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4 年 8 月 28 日					
评价等级	☒ 优秀 (85 分 ≤ 总分) ☐ 良好 (60 ≤ 总分 < 84 分) ☐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丁有潢 2024 年 8 月 28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 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 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 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业绩 2: 深圳市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新亚洲学校 2024 年度小型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42024052800200101Y

标段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新亚洲学校2024年度小型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新亚洲学校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48.44191万元

中标工期: 45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伍晓彬



本工程于 2024-05-3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4-07-02

查验码: JY20240618192255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SFD-2015-07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新亚洲

学校 2024 年度小型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余石岭路 4 号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新亚洲学校

承 包 人: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新亚洲学校

承包人(全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新亚洲学校 2024 年度小型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余石岭路 4 号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办公室改造、卫生间改造、音乐教室改造、乒乓球室改造、画廊教室改造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办公室改造、卫生间改造、音乐教室改造、乒乓球室改造、画廊教室改造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_____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 (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7 月 0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08 月 22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肆仟肆佰壹拾玖元壹角（¥ 1484419.1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万伍仟陆佰伍拾壹元零角叁分（¥ 25651.03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5) 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 (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7 月 5 日;

订立地点: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_____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新亚
洲学校(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7455753789R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中心城支行

账号：0272100076718

承包人：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XM00N1L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
163、165号商铺

邮政编码：518115

法定代表人：陈和龙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4898906

传真：0755-84898906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
岗支行

账号：44250100004700004084

GD301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新亚洲学校2024年度小型建设工程

验收日期: 2024 年 8 月 22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新亚洲学校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新亚洲学校2024年度小型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148.44191 万元
结构类型	/	层 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 07月08日		验收日期	2024年08月 22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外国语学校 （集团）新亚洲学校			资质证书 440113020868 质 证 号	/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广东 第一设计分公司				A221021935			
总包单位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244648700			
承建单位 （土建）	/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244809102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罗鸣
副组长	
组员	任晓林 冯玉祥 何志刚 宋红清 郭华 张华 张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程 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 性能资料核查/实体 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 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__项, 其中: 经过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过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主体结构		共__项, 其中: 经过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过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6项, 其中: 经过审查符合要求6项 经过核定符合要求6项	共6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6项	共6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6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屋面		共__项, 其中: 经过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过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合格	共1项, 其中: 经过审查符合要求1项 经过核定符合要求1项	共1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项	共1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1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电气		共__项, 其中: 经过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过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智能建筑		共__项, 其中: 经过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过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通风与空调		共__项, 其中: 经过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过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电梯		共__项, 其中: 经过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过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节能		共__项, 其中: 经过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过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自动喷水灭火 系统		共__项, 其中: 经过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过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气体灭火系统		共__项, 其中: 经过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过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泡沫灭火系统		共__项, 其中: 经过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过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火灾自动报警 系统		共__项, 其中: 经过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过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燃气系统		共__项, 其中: 经过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过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四) 验收人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务/职 称	签 名
罗一高	新五洲学校	总务负责人	罗一高
郭	新五洲学校	副主任	郭
郭			郭
张永军			张永军
张永军			张永军
伍晓林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伍晓林
万雪	广东誉杰	材料负责人	万雪
何志刚	深圳华瑞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何志刚
宋红涛	华瑞公司	主监	宋红涛
沈玉祥	中祥设计	设计	沈玉祥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工程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内容,经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共同验收,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符合相关要求,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8月2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范玉祥

2024年8月22日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新亚洲学校		评价期限	2024 年 7 月 8 日至 2024 年 8 月 22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 163、165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陈和龙	电话	0755-84898906	项目负责人	伍晓彬 电话 13006676686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新亚洲学校 2024 年度小型建设工程		承包范围	办公室改造、卫生间改造、音乐教室改造、乒乓球室改造、画廊教室改造等;最终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余石岭路 4 号		工程合同价	148.44191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 年 07 月 08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 年 08 月 22 日	合同工期	45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 年 07 月 08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 年 08 月 22 日	实际工期	45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96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3	施工过程管理			38	
4	进度控制			10	
5	配合与服务			12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2024 年 9 月 5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4 年 9 月 6 日					
评价等级	☒ 优秀 (85 分 ≤ 总分) ☐ 良好 (60 ≤ 总分 < 84 分) ☐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4 年 9 月 6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 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 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 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业绩 3：深圳市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力昌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改扩建工程

SFD-2015-07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力昌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改扩建工程

工程地点：平湖街道力昌社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

承 包 人：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力昌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改扩建工程

工程地点: 平湖街道力昌社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位于平湖街道力昌社区新厦大道 98 号新南统建楼商铺 1-07、08、09、10 号,本项目拟改造相邻商铺 1-11、12 号面积约 537 m² (改造业务用房)。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建筑装饰改造工程、安装改造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发包人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 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 。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柒万叁仟伍佰零叁元零肆分（¥1473503.04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伍仟壹佰柒拾柒元陆角捌分（¥35177.68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5)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4 月 2 日；

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XM00N1L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 163、165 号商铺

邮政编码：518115

法定代表人：陈和龙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4898906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账号：4425010000470000408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	---	---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力昌社区健康服务中
心改扩建工程

验收日期：2025 年 9 月 18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001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力昌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改扩建工程				
工程地点	平湖街道力昌社区	建筑面积	537m²	工程造价	147.35 0304万 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XSGC250508000097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5 年5月19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9月18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爵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爵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钟达曦
副组长	冯文卿
组员	杨继兴、丁有潢、万梦、陈镇丰、陈楚雄、陈婷婷、伍晓彬、潘伟明、陈焕、陈小敏、廖碧容、叶嘉慧、陈晓东。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丁有潢	杨继兴、陈焕、陈婷婷、伍晓彬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万梦	廖碧容、潘伟明、伍晓彬
工程质控资料	万梦	陈楚雄、陈晓东、叶嘉慧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钟达曦	深圳市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	项目负责	工程师	钟达曦
2	杨继兴	深圳市爵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	工程师	杨继兴
3	冯文卿	深圳市大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冯文卿
4	丁有潢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丁有潢
5	万梦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万梦
6	陈镇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	陈镇丰
7	陈楚雄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主任	/	陈楚雄
8	潘伟明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工程师	潘伟明
9	陈焕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	陈焕
10	陈小敏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	/	陈小敏
11	廖碧容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员	/	廖碧容
12	叶嘉慧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员	/	叶嘉慧
13	陈晓东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	陈晓东
14		深圳市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			李曼华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9月18日	2025年9月18日	2025年9月18日	2025年9月18日	年 月 日



* GD - E1 - 914 / 6 *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 发包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		评价期限	2025年5月19日至2025年11月1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163、165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陈和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M00N1L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力昌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改扩建工程		项目负责人	丁有潢	
标段编号	/		工程合同价	147.350304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5年5月19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年9月18日	合同工期	122(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5年5月19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年9月18日	实际工期	122(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12		2025年11月10日		
2	25		2025年11月10日		
3	25		2025年11月10日		
4	12		2025年11月10日		
5	9.6		2025年11月10日		
6	9.2		2025年11月10日		
得分(N):					
评价等级: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依浩 2025.11.10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依浩 2025.11.10					
备注:					

业绩 4: 龙岗区人民医院门诊楼眼耳鼻喉科及消化内科业务用房改造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合同编号

JJB0202500002

工程编号: 4403942024102200101Y001

合同编号: JJ132025002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龙岗区人民医院门诊楼眼耳鼻喉科及消化内科业务
用房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爱心路 53 号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承 包 人: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岗区人民医院门诊楼耳鼻喉科及消化内科业务用房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爱心路 53 号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业务调整，原业务科室搬迁，升级改造原有科室业务用房，主要涉及装饰装修、给排水等专业。项目预算造价 134.839159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国有资本___%；集体资本___%；民营资本___%；外商投资___%；混合经济___%；其他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装饰装修、给排水等改造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发包人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_____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无。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2月15日；（具体以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5月16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国家、省、深圳市及现行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叁万壹仟伍佰叁拾陆元玖角肆分（¥123.153694 万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万肆仟捌佰叁拾伍元柒角伍分（¥ 24835.7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贰万元整 (¥ 120000 元);

(工程最终结算总价以审计部门的审定价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1 月 14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公章)

承包人: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纪娟

(签字) P. J. J.

份。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龙岗区人民医院门诊楼耳鼻喉科及消化内科业务用房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5年6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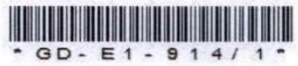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此页为竣工验收报告附件，不作为竣工验收报告正文内容）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龙岗区人民医院门诊楼耳鼻喉科及消化内科业务用房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爱心路53号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123.1536 94万元
结构类型	装修改造工程	层数	地上：2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纳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杨洋
副组长	蔡坚南、朱浩晖
组员	刘铃平、李笃义、郑辉、黄泽耿、万梦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杨洋	刘铃平、李笃义、郑辉、黄泽耿、万梦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蔡坚南	刘铃平、李笃义、郑辉、黄泽耿、万梦
工程质控资料	朱浩晖	刘铃平、李笃义、郑辉、黄泽耿、万梦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屋面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人民医院			柏年
6	张世	区人民医院	护士长	助2	
7	柏年	区人民医院	干事		
8	张	为文消和			张
9	李益	保健科			
10	曾宇豪	右江区人民医院	基建办		曾宇豪
11	黄	右江区人民医院	干事		黄
12	林晓雅	深圳市龙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林晓雅		林晓雅
13	曾琳	众鑫造价咨询	造价员		曾琳
14	李	物业	工程经理		
15	李	右江区人民医院	工程科		
16	李	物业			
17	刘	深圳市龙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监	注册造价工程师	刘
18	王		总监	注册造价工程师	王
19	黄泽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造师	黄泽
20	万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万
21					
22					
23					
24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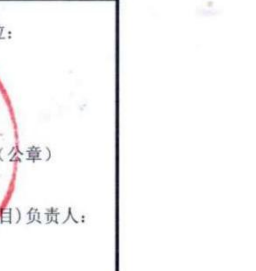
龙岗区人民医院门诊楼眼耳鼻喉科及消化内科业务
用房改造工程八楼验收签到表

工程名称：龙岗区人民医院门诊楼眼耳鼻喉科及消化内科业务用房改造工程				
主题：门诊楼八楼工程验收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验收时间：2025 年 4 月 27 日 10 时				
主持人		杨平	记录人	
验收地址：龙岗区人民医院门诊楼八楼				
参加项目验收人员签到				
1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2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建设单位)	杨平		
3		杨平		
4		杨平		
5		杨平		
9		杨平		
7		杨平		
8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 限公司 (监理单位)	刘永平		
9		刘永平		
10		刘永平		
11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 公司 (施工单位)	黄泽耿		
12		万梦		
13				
14				
15	深圳市华纳国际建筑设 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刘永平		
16				
17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 询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	张忠华		
18				
19				
20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验收规范及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6月4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6月4日	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6月4日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6月4日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GD-E1-914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 发包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评价期限	2025年3月7日至2025年9月8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163、165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陈和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M00N1L	
工程名称	龙岗区人民医院门诊楼耳鼻喉科及消化内科业务用房改造工程		项目负责人	黄泽耿	
标段编号	/		工程合同价	123.153694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5年2月15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年5月16日	合同工期	9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5年3月7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年6月4日	实际工期	90 (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12		2025年9月8日		
2	25		2025年9月8日		
3	23		2025年9月8日		
4	12		2025年9月8日		
5	9.6		2025年9月8日		
6	9.2		2025年9月8日		
得分 (N)	90.8				
评价等级	优秀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优秀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优秀					
备注:					

业绩 5：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侦查中心改造工程项目

编号： LGZXCG-2025-00061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侦查中心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侦查中心
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 LGZXCG-2025-00061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承包人：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书、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图纸
- 7、工程量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5年9月5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承包人：(公章)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55-84898906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横岗支行

帐 号：

帐 号：44250100004700004084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518115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侦查中心改造工程项目

验 收 日 期: 2025年12月10日

建设单位 (盖章):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侦查中心改造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刑事警察大队办公楼		建筑面积	650 m²	工程造价	876008.73 元
结构类型	钢结构	层数	地上：2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5年9月12日	验收日期	2025年12月10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资质证书号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瑞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E244065386			
设计单位	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A151023585			
施工单位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244648700			



二、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竣工验收结论:

已完成设计及签订施工合同约定全部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评定合格。

验收组签字:

建设单位:



2015年12月10日

监理单位:



2015年12月10日

设计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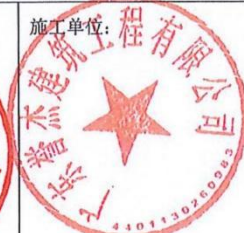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海龙

2015年12月10日

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明

2015年12月10日

GJ001Y-20254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 发单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公安龙岗分局		评价期限	2025年9月12日至2026年3月5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163、165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陈和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M00N1L	
工程名称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侦查中心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负责人	张鹏	
标段编号	/		工程合同价	87.600873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5年9月12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年12月11日	合同工期	9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5年9月12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年12月10日	实际工期	89 (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11.6		2026年3月5日		
2	25		2026年3月5日		
3	23		2026年3月5日		
4	12		2026年3月5日		
5	9.6		2026年3月5日		
6	9.2		2026年3月5日		
得分 (N)			90.4		
评价等级			优秀 (N≥90分)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优秀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评价优秀					
备注:					

4、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附件 4:

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1.工程名称：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侦查中心改造工程项目

（业绩金额：87.60 万元；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完工证明时间：2025.12.10）

2. 工程名称：红岭大厦 1 楼门口区域维修更新改造项目

（业绩金额：7.37 万元；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完工证明时间：2025.12.18）

3.工程名称：龙岗区妇幼保健院住院部南栋电梯厅北侧恢复及多功能活动厅舞台制作工程

（业绩金额：13.72 万元；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完工证明时间：2026.1.9）

注：

（1）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5 年（自截标之日起倒算，以竣工验收报告或建设单位出具完工证明的最晚时间为准）作为项目经理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项目精装修施工业绩。业绩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只取列表前 3 项。业绩金额 $\geq$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的二分之一（254.61414 万元）的为有效业绩。

（2）证明材料：请仔细阅读第二章第（六）定标-《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务必按资信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材料，证明材料中信息模糊或缺失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上述材料中的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业绩 1：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侦查中心改造工程项目

编号： LGZXCG-2025-00061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侦查中心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侦查中心
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 LGZXCG-2025-00061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承包人：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书、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图纸
- 7、工程量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5年9月5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承包人：(公章)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55-84898906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横岗支行

帐 号：

帐 号：44250100004700004084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518115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侦查中心改造工程项目

验 收 日 期: 2025年12月10日

建设单位 (盖章):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侦查中心改造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刑事警察大队办公楼		建筑面积	650 m²	工程造价	876008.73 元
结构类型	钢结构	层数	地上：2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5年9月12日	验收日期	2025年12月10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资质证书号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瑞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E244065386			
设计单位	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A151023585			
施工单位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244648700			



二、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竣工验收结论：

已完成设计及签订施工合同约定全部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评定合格。

验收组签字：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张

2015年12月10日

监理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李

2015年12月10日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李

李

2015年12月10日

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张

张

2015年12月10日

GJYLY-20254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 发单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公安龙岗分局		评价期限	2025年9月12日至2026年3月5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163、165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陈和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M00N1L	
工程名称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侦查中心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负责人	张鹏	
标段编号	/		工程合同价	87.600873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5年9月12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年12月11日	合同工期	9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5年9月12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年12月10日	实际工期	89 (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11.6		2026年3月5日		
2	25		2026年3月5日		
3	23		2026年3月5日		
4	12		2026年3月5日		
5	9.6		2026年3月5日		
6	9.2		2026年3月5日		
得分 (N)			90.4		
评价等级			优秀 (N≥90分)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优秀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评价优秀					
备注:					

业绩 2: 红岭大厦 1 楼门口区域维修更新改造项目

利源合同 2025 甲-LY-115 号

GJYJLY-202557

红岭大厦 1 楼门口区域维修更新改造
项目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红岭大厦 1 楼门口区域维修更新改造项目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10 日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 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代表： 赖工 项目经理： 张鹏

电 话： 13724213863 电 话： 1581447118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相关规范性文件，双方就 红岭大厦1楼门口区域维修更新改造项目 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红岭大厦1楼门口区域维修更新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红岭大厦1楼门口区域

工程规模及特征：地面更新改造、天花板更新改造、门口广告牌安装等

1.2 工程承包范围（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原有门头破损广告牌拆除并重新制作安装钢结构铝塑板广告牌 31.16 m²。②更换线路及照明灯具 14 盏。③天棚吊顶刷乳胶漆 49.54 m²。④破损地面砖拆除并重新粘贴仿大理石砖 42.64 m²及垃圾清运等。

包括但不限于依据本工程施工图纸、合同文件和（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1.3 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 (1) 种承包方式。

- (1) 承包人工、包料；
- (2) 承包人工、部分包料，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
- (3) 承包人工、发工人包料。

1.4 工期：总工期共计 8 个日历天，合同签订之日起 8 个日历天内完成。计划开工日期与实际开工日期不一致时，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1.5 本工程质量标准：(2)。(1) 合格；(2) 优良。

1.6 若本工程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以设计文件、发包人有关规定、双方约定的技术标准作为验收依据。如不一致的，以标准较高者为准。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由深圳市建筑质量主管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评定，经评定工程质量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评定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 双方商定签约合同为第 (2) 种类型。

(1) 暂定价合同：

本工程以估算价签订暂定价合同，即：

不含税金额：¥_____/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增值税金额：¥_____/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含税金额：¥_____/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承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税率为____/____%。

(2) 固定单价合同：

本合同按照承包人中标单价签订固定单价合同，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投标报价单，即：

签约合同价不含税金额：¥ 67654.45 元 (大写：人民币 陆万柒仟陆佰伍拾肆元肆角伍分)；

增值税金额：¥ 6088.90 元 (大写：人民币 陆仟零捌拾捌元玖角整)；

含税金额：¥ 73743.35 元 (大写：人民币 柒万叁仟柒佰肆拾叁元叁角伍分)。

承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 %。

第二条 施工手续办理

下列施工事项由承包人办理，发包人予以协助：

- (1) 办理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
- (2) 根据发包人指定的接驳地点，将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驳到施工场地内，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间的通道，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
- (4) 办理规划、施工许可证以及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批件；
- (5)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并获得相关方的认可；
- (6) 处理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

第三条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应完成以下工作：

-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在本工程或本工程中某单项工程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以前，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应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采取环境保护措施，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

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发包人委托的其他事项。

3.2 承包人须承担与本工程有关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赔偿的所有费用及一切法律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损坏是发包人所引致。

3.3 在工程施工前，承包人有责任对施工范围内的施工现场进行施工勘察，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4 承包人承诺已全面分析了工程和现场情况，充分阅读了地质勘察报告等相关的地址资料，并已充分考虑各种复杂地质状况，不因地质状况不同而调整相关费用。

3.5 承包人应按《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现场管理标准》的要求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工作，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四条 监理人（若有）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发包人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按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通知承包人。

第五条 转包、违法分包

承包人不得有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

第六条 工程变更

6.1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

6.1.1 合同中包含同类项目单价的，执行其单价；

6.1.2 合同中没有同类项目单价的，变更项目单价按照以下方法计价：____/____。

6.2 专业工程暂估价的确定方法

6.2.1 合同中包含同类项目单价的，执行其单价；

6.2.2 合同中没有同类项目单价的，按照以下方法计价：____/____。

第七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和检测

7.1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发包人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承包人，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

7.2 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须在发包人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发包人预选供应商目录（名单）中采购，并接受发包人检验。发包人无相关目录（名单）的，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应符合发包人的要求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

7.3 如一方对另一方提供的材料持有异议需进行复检的，检测费由其先行垫付；材料经检测确实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4 发包人所提供的材料、设备经承包人验收合格并办理交接手续后，保管和质控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第八条 工期

8.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8.2 因发包人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8.3 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九条 工程量计量

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量以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符合合同计量规则的工程量为准。

第十条 工程款支付

10.1 工程款采用第 (2) 种方式支付：

(1) 维、抢修以及清疏项目，工程款待竣工结算后，发包人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2) 除第(1)项所列项目外，发包人按下表中约定节点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本项目不设置预付款；通过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结算价的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两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后，发包人付清全部余款。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累计支付比例
第一次	竣工验收且办理竣工结算（竣工结算款）	结算价的 97%
第二次	质量保修期满（质保金）	结算价的 100%

每次付款前,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相应金额的 9% 增值税专用发票 (若遇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导致税率调整, 发包人有权根据不含税价及新适用增值税税率在进度款支付阶段及结算阶段进行增值税税额调整, 承包人应无异议, 实际支付的进度款 = 当期应支付进度款 / (1 + 原增值税税率) * (1 + 新适用增值税税率), 其中原增值税税率为合同签订时国家法定增值税税率, 结算金额依据此公式进行调整)。

承包人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帐户名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账号: 44250100004700004084

(3) 其他支付方式: _____/_____。

第十一条 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承包人应按国家、深圳市工程验收有关规定, 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 14 天内, 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 (包括竣工图纸) 及竣工验收报告; 验收标准为 合格; 验收合格的, 双方填写工程验收单并确认。工程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向发包人提交完整工程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上述所含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如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不完整的, 发包人有权不予办理工程竣工手续, 工期不予顺延。

第十二条 竣工结算

12.1 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 (2) 种结算方式:

(1) 暂定价合同结算方式:

最终以发包人确认的竣工图或现场签证工程量, 按实结算, 以发包人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或结算造价结果为准。

结算计价依据采用现行计价规范、计算规范、消耗量定额; 信息价采用施工期间《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平均值, 施工期间《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上未公布的材料、设备价格, 其价格由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 (如有) 共同询价确定。

(2) 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方式:

最终结算价 = 中标单价 * 发包人审定的工程量, 且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签约价。

第十三条 违约及索赔

13.1 如承包人有挂靠、转包、违法分包行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13.2 如发包人发现有未与承包人签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在现场施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次，但承包人依法分包的除外。

13.3 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每拖延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0.5% 支付违约金。

13.4 如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承包人对工程质量不合格之处自费进行修复，直至合格。当承包人无能力或不愿完成时或在接到书面整改书 10 日后仍无整改的实际行动，发包人有权指定其他预选承包商替代完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遗留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费用，直至工程达到合格标准。因返工造成工程延期交付的，视同工程延误，按 13.3 条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处罚该项发生费用的 20% 的违约金。

13.5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及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 人次。

13.6 承包人不具备余泥渣土运输任务能力而自行实施余泥渣土运输或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运输资质的单位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 次。

13.7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负责调换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同时发包人有权处罚该项发生费用的 20% 的违约金，由此产生工期延误责任，承包人应按 13.3 条约定支付违约金。

13.8 发包人在定期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发包人有权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收到整改通知单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或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罚款 5000 元/处。

13.9 发包人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提供的材料或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不按时支付工程款项；发包人应当承担的责任为：发包人应予以工期顺延，但不承担承包人其他损失。

13.10 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但承包人与发包人另有约定除外。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

工程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调查费、赔偿费、违约金等）应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五条 工程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保修责任范围：除发包人使用过程人为损坏、原设计错误隐患、第三者损坏、自然灾害及人力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均属承包人保修责任范围。

15.2 保修内容包括：合同条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或修改、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上述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后发布的文件为准。

15.3 保修期限，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年：

(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15.4 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方书面通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否则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其费用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第十六条 保险

16.1 承包人应确保所有进场施工人员持有有效期内的个人意外伤害保险，并在进场前向发包人提交保单副本。如因承包人未履行投保义务导致事故赔偿，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16.2 鉴于本项目规模未达到工程一切险承保标准，双方确认：

(1) 施工期间工程标的物风险自验收交付之日起转移。

(2) 承包人须对施工不当导致的财产损失承担修复赔偿责任。

(3) 发包人建议承包人投保施工责任险作为补充保障。

第十七条 承诺

17.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7.2 本合同未约定事宜，适用深圳市住建局颁布的《2015 版-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

价合同》中通用条款（以下简称“通用条款”）的约定或深圳市住建局颁布的届时有效合同模板，通用条款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18.1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对其承包工程开展竣工后评价和考核工作。如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从其预选承包商名录中剔除。

18.2 如一方拒绝签收另一方通知，另一方以邮政快递或手机短信方式将通知送至本合同写明的地址或手机号码，视为送达。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18.3 合同附件：

附件 1：报价明细表

附件 2：质量保修书

附件 3：施工安全责任协议书

附件 4：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附件 5：利源公司在建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标准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巴登社区深南中路 1019 号万德大厦主楼 10 层

承包人（盖章）：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 163、165 号商铺

分部工程验收证明书

单位工程项目名称：红岭大厦1楼门口区域维修更新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数量：（见下表）

建筑规模：零星修缮项目

工程地址：红岭大厦1楼门口区域

分部造价：73743.35元

红岭大厦1楼门口区域维修更新改造项目主要施工项目：

一、拆除部分：

- 1、金属门窗拆除：4.55 m²；
- 2、石材墙面拆除（60cm*60cm）：5.4 m²；
- 3、平面块料拆除：42.64；
- 4、破损天棚抹灰层铲除：87.22 m²；
- 5、破损广告牌拆除：35.4 m²；
- 6、余方弃置：23.55m³

二、墙面进口花岗岩安装部分：

- 1、墙面装饰板（花岗岩厚度30MM）安装：5.4 m²；

三、地面仿大理石砖粘贴部分：

- 1、600*600*18荔枝面芝麻灰仿大理石砖粘贴：42.64 m²；

- 2、石材装饰线（按形加工）：23米；

四、天棚翻新部分：87.22 m²

五、照明电气改造部分：

- 1、配管（DN40,含拆除）：各181米，配线（6²）：558米单线；

- 2、安装天花装饰灯：22盏；

六、安装广告牌部分：

- 1、安装广告牌3块，合计：35.4 m²；

七、平台升降机租赁使用：6个台班

开工日期：2025年12月11日

完工日期：2025年12月18日

工程验收检验评语：

合格

质量评定等级

合格

施工单位：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负责人：张明 2025年12月30日

建设单位：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章）

项目负责人：李 2025年12月30日

业绩 3: 龙岗区妇幼保健院住院部南栋电梯厅北侧恢复及多功能活动厅舞台 制作工程

合同编号: JTGX202512-091

深圳市龙岗妇幼保健院零星建设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 龙岗区妇幼保健院住院部南栋电梯厅北侧恢复及多功

能活动厅舞台制作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住院部

发包方(甲方): 深圳市龙岗妇幼保健院

承包方(乙方):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 12月 26日

使用说明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本合同示范文本为针对工程建设的一般情况设置的基本条款，供社会公众使用，未尽事宜，签约双方可根据实际需要条款进行修改和补充。合同履行中发生的纠纷应依据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深圳市建设造价管理站不负责调解。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发布、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1.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小型装饰装修工程适用本合同文本。
2. 乙方应当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应资质
3. 本合同中的第一章工程概况、第二章工程施工、第三章违约责任、第四章其他，合同双方可根据需要选择。
4. 合同双方签订合同时应对乙方供应材料的品牌、规格、质量、档次、单价等约定清楚。
5. 乙方采购的材料和施工应符合有关规范或者标准的要求，双方不得降低有关规范或者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6. 为避免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建议双方对有关事宜的处理意见、协商或者确认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章 工程施工

第二条 工程承包方式

2.1 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

- (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 (2) 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供应其余部分材料。
- (3) 乙方只包工。

2.2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工程报价单》和施工图纸以附件形式补充于本合同之后。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施工图纸确定具体内容及做法。对甲方的要求，双方应制作相应的书面记录并签字确认。

乙方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约定的做法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配备，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

第三条 工程期限

3.1 开工日期：2025年12月27日；

竣工日期：2026年1月30日；

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3日。

3.2 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3.3 工程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第十三条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因甲方原因不进行验收的，乙方向甲方发出验收通知的时间为竣工日期。甲方在验收前擅自使用的，视为已经验收，开始使用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第四条 工程价款

4.1 本工程采用下列第(2)方式计取价款：

(1) 总价包干：本工程的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 / 元）。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固定单价：本工程的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柒仟贰佰肆拾玖元零柒分（¥：137249.07 元）

注：已按招标控制价下浮 3.35 %。

《工程报价单》中所列的量均为暂定量，最终由双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计算工程量时除双方书面明确的外，均按照完成后的净值计算，不包括任何损耗。《工程报价单》中单价为乙方根据列明材料规格、档次、施工做法以及有关标准、规定完成单位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在报价时提供相应的材料样本，作为材料供应和验收的依据。双方应就乙方提供的材料样本进行封存。

4.2 双方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方法为：按施工造价预算书项目清单

第五条 双方指定人员

5.1 甲方指定人员

(1) 甲方委派吴国斌作为代理人以代表甲方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所有权利和义务。乙方提交给甲方代理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已有效的提交给了甲方。甲方代理人所做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均视为由甲方所做出。

甲方更换代理人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

代理人的联系方式为：18825058078。

(2) 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的，甲乙双方应明确监理的内容与权限等事项。
监理工程师的姓名： ；监理工程师的职责： 。

更换监理工程师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

监理工程师的联系方式为： / 。

5.2 乙方指定人员

乙方委派张鹏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履行合同。项目经理的权限为：业务联系。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5 日通知甲方并同时委派新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的联系方式为：13006676686。

第六条 施工图纸

6.1 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 / 种方式提供：

(1) 甲方自行设计的，应当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甲方提供图纸的时间为： / 。甲方应当提供施工地点的原结构、水路、电路、消防等施工图或者配合乙方查明。

(2)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供甲方确认并留存一份。

(3) 本装饰装修工程没有设计图纸，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制作书面文字记录作为施工依据。乙方制作的记录应经甲方签字确认。

6.2 双方不得将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7.1 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待装修的房屋应具备施工条件，可以分阶段提供施工场地的按照实际施工进度提供。

7.2 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的装饰装修工程，应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7.3 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施工所用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7.4 根据物业管理的要求办理有关开工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7.5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将需要乙方遵守的事项告知乙方。

7.6 协调乙方与邻里之间的关系，取得对施工影响的谅解。

7.7 在未取得有关部门批准并委托设计单位出具有关设计档前，不得强制乙方有下列行为，并且乙方有权予以拒绝，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者工期延

误责任由甲方承担：

- (1) 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 (2) 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 (3) 在室内铺贴石材、砌筑墙体或者其他增加楼地面荷载超出设计安全的；
- (4) 破坏厨房、卫生间等房间的防水层或拆改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 (5) 强令乙方实施违反有关标准、规范施工的其他行为。

7.8 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按照约定对材料进行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7.9 其他甲方应履行的义务：施工规划、施工现场、施工方案。

第八条 乙方义务

8.1 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8.2 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和经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档，不得拆改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2) 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在规定的时间内从事产生噪声的装饰装修活动并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文明施工；

(4) 乙方应按照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治安保卫制度以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5) 负责工程成品、设备的保护；

(6) 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及时清理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

8.3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

8.4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

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第九条 工程变更

9.1 施工期间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对变更内容、变更的费用以及工期进行书面确认。工程变更的书面确认资料，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依据。

施工期间甲方需要对工程内容进行变更，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工程进行变更。

9.2 确认变更费用时采取下列原则即：

《工程报价单》中已有的项目按照《工程报价单》内的报价确定变更费用；《工程报价单》中没有的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报价确定变更费用；《工程报价单》中没有类似项目的，由双方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

9.3 工程变更的价款，累计增加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的，按照增加工程造价的 90%支付。工程变更的价款，累计额减少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的，按照减少工程造价的金额，在应支付的工程价款中相应扣减。工程变更的价款结算时按照变更的实际增减额据实结算。

第十条 材料供应

10.1 乙方应按照施工图纸以及甲方的要求编制《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并分别列明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和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使用甲方供应材料超出约定数量的，超出的部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2 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甲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在施工使用中的保管和质量控制责任由乙方承担，不再另行计取费用。乙方编制的《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中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数量为完成相应工程量的净值加上合理的损耗（具体参照工程量消耗量标准）。

10.3 由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以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共同验收，由甲方确认备案。甲方对材料的确认备案，不

能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按照有关规定材料需要送检的，乙方应将材料取样送检。

10.4 双方供应的装饰装修材料，应当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等有关规定，并具有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第十一条 工期延误

11.1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应当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因物业管理的限制不能施工的；
- (4) 因政府对施工的限制；
- (5)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1.2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工期应当顺延：

-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 (3) 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11.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

第十二条 质量标准

12.1 工程的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应当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以及合同签订时现行有效规范的标准执行。

12.2 工程施工质量应符合有关工程质量标准的规定。

甲方对工程质量标准有特殊要求按照甲方要求执行，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为：_____合格_____。

12.3 双方对材料、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委托主管部门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认定，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三条 工程验收

13.1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以下验收工作：

(1) 隐蔽工程验收；

(2) 竣工验收。

13.2 隐蔽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在2日内进行验收，待双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乙方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甲方不进行验收，乙方有权暂停施工，相应工期损失由甲方承担。

隐蔽工程验收是指对将被下道工序所封闭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一般指给排水管线、电路管线、防水工程等。如乙方未通知甲方进行隐蔽工程验收而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并要求打开已经隐蔽的部位进行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3.3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甲方自接到通知后3日内进行验收。

竣工验收合格的，双方应当签署《工程质量验收单》。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 5 日内向甲方出具《工程保修单》并向甲方提供其施工部分的水、电等隐蔽工程竣工图。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3.4 竣工验收并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甲方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的工程质量责任。

第十四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

14.1 工程款支付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

(1) 本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按表中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 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支付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次支付完工程款。

14.2 工程竣工验收后3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书。结算书应包含工程量明细以及工程价款的计价依据以及具体金额。甲方收到结算书后，应在 28 日内进行审核。若甲方对结算书有异议的应在审核期限内向乙方

提出。乙方应对甲方的异议进行说明或者补充提供有关资料。甲方在收到结算书后未在约定的期限内进行审核的，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结算书中列明的工程价款。

第十五条 保修责任

15.1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项目的保修期由双方在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确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

甲方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2 在保修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复，乙方应在 2 日内安排人员进行修复。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甲方可以口头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1 日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第三章 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6.1 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的，除应按照已完工程量支付工程款外还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_%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每延误一日应按照欠付金额的___/___%向乙方支付欠付工程款的违约金。

甲方欠付工程款金额达合同金额的___/___%，且超过___/___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按照约定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乙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的违约金。工程质量合格的，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结算价款。

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工期的，每延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5%的违约金。乙方延误工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按照约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乙方不得擅自将承接的工程转包或分包给他人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通讯

甲乙双方应及时签收并确认对方发来的书面档。

甲方联系人为：吴国斌 联系电话为：18825058078

联系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爱龙路 6 号龙岗区妇幼保健院

电子邮箱为： /

乙方联系人为：张鹏 联系电话为：13006676686

联系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 163、165 号商铺

电子邮箱为：524006939@qq.com

一方无法直接向另一方发送档的，可以按照上述地址邮寄送达。何一方通讯方式内容变更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应承担不能送达的责任。

第十九条 附则

19.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9.3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解除。不可抗力发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降低损失。

19.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力。

19.5 本合同一式 3 份，其中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1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u>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u> (公章)	承包人: <u>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u>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u>李树</u> 2025.12.26	(签字) <u>P. Yang</u> 2025.12.26
组织机构代码: <u>12440307G348135325</u>	组织机构代码: <u>91440101MA9XM00N1L</u>
地址: <u>龙岗区中心城爱龙路 6 号</u>	地址: <u>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 163、165 号商铺</u>
邮政编码: <u>518100</u>	邮政编码: <u>518100</u>
电话: _____	电话: <u>0755-84898906</u>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u>524006939@qq.com</u>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u>
账号: _____	账号: <u>4425 0100 0047 0000 4084</u>



工程验收单

验收时间：2026 年 1 月 9 日

工程名称		龙岗区妇幼保健院住院部南栋电梯厅北侧恢复及多功能活动厅舞台制作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妇幼保健院院内	
工程进度		☐ 隐蔽工程验收 ☒ 竣工验收	
验收意见	甲方	合格	签字（盖章）： 
	监理单位	合格 深圳市成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乙方	合格	签字（盖章）： 

5、拟派项目团队能力

附件 5:

拟派项目团队一览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学历
				证明名称	证号	级别	专业	
1	项目经理	张鹏	高级工程师	建造师证	粤 2442023202323481	二级	建筑工程	本科
2	技术负责人	万梦	工程师	职称证	B08203010100006150	中级	建筑工程	专科
3	生产经理	林俊峰	工程师	职称证	粤中职称字第 1800102242537 号	中级	建筑施工	专科
4	成本负责人	陈婷婷	工程师	造价师证	建 [造]11214400009422	一级	土木建筑工程	本科
5	水电安装负责人	白玉兰	工程师	职称证	00147858	中级	给水排水	中专
6	安全主任	陈镇丰	/	安全 C 证	粤建安 C3（2023） 0020596	/	/	专科
7	质量主任	陈楚雄	/	岗位证	091587920230020935 4	/	/	/
8	施工员	陈焕	/	岗位证	091587920240700620 6	/	/	/
9	质检员	杨春新	高级工程师	岗位证	091587920250000203 3	/	建筑工程	本科
10	安全员	陈小敏	/	安全 C 证	粤建安 C3（2020） 0002480	/	/	高职
11	物资主任	陈美敏	/	岗位证	091587920260040559 2	/	/	/
12	劳资专员	樊学勤	/	岗位证	091587920250601175 8	/	/	/
13	设计管理负责人	颜克煽	工程师	职称证	B08233010100001003	中级	建筑工程	本科
14	报建负责人	黄泽耿	/	岗位证	091587920250000203 4	/	/	专科

注：

（1）投标人至少需配置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生产经理、水电安装负责人、成本负责人、安全主任、质量主任等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与商务标一致的《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2）证明材料：请仔细阅读第二章第（六）定标-《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务必按资信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材料，证明材料中信息模糊或缺失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上述材料中的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项目经理：张鹏

		使用有效期：2025年12月 29日-2026年06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张鹏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8-10-16		
注册编号：粤2442023202323481		
聘用企业：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3-11-15至2026-11-14）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06-25至2028-06-24）		
	个人签名：张鹏	
	签名日期：2025.12.29	签发日期：2023年11月1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5) 0039034

姓名: 张鹏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年10月16日

企业名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5年07月11日

有效期: 2025年07月11日 至 2028年07月1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7月11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张鹏

身份证号：622103198810162019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市政路桥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6月7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0101277696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4年9月14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张鹏**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十月十六日生，于二〇二〇年
二月至二〇二二年七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业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5)教高三字003号
证书编号：118455202205204448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鹏

社保电脑号：817359249

身份证号码：H611333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04514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2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5.04	
2026	01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2026	02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2026	03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2026	04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2026	05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605.55	201.87			201.87		151.2	1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856126898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045144
单位名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万梦

B635

姓名：万梦

性别：男

身份证号：421023198507075272

专业：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工程师

授予时间：2020 年 12 月 20 日

证书编号：B08203010100006150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ew.com/zcquery/>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万梦

社保电脑号：647371905

身份证号码：42102319850707527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04514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5	12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5.04	
2026	01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2026	02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2026	03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2026	04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2026	05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605.55	201.87			201.87			1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8561257bbk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045144
单位名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林俊峰



粤中取证字第 1800102242537 号

林俊峰 于二〇一八年
八 月，经 广州市

建筑工程师中级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施工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 年十一月二十六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俊峰

社保电脑号：628158610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0070963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04514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2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5.04		
2026	01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2026	02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2026	03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2026	04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2026	05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605.55	201.87			201.87		151.2	20.96	30.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8561252ae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045144
单位名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本负责人：陈婷婷

使用有效期：2026年04月20日
2026年07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陈婷婷

性 别： 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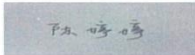
出 生 日 期： 1991年04月07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14400009422

有 效 期： 2025年11月05日-2029年11月04日

聘 用 单 位：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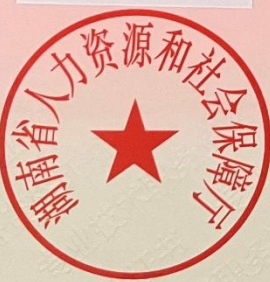
个人签名： 陈婷婷

签名日期： 2026.4.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5年10月28日



 陈婷婷 (06132) 	姓名:	陈婷婷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41721199104073049	
	专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24 年 11 月 30 日	
证书编号:	B0624399101006132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cw.com/zcquery/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婷婷 性别 女，一九九一年 四 月 七 日生，于二〇〇九年 九月至二〇一三年 六 月在本校 园林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嘉应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5821201305060228	二〇一三年 六 月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陈婷婷

社保电脑号: 637941790

身份证号码: 44172119910407304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1045144

计算单位: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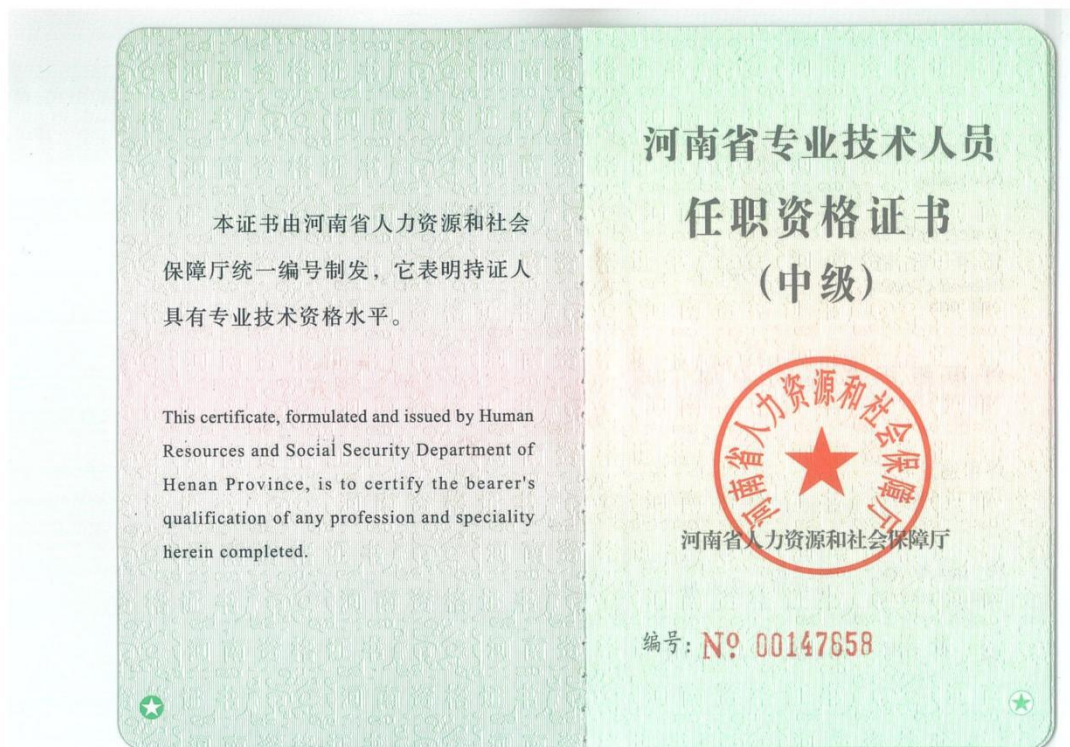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5	12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5.04
2026	01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5.04
2026	02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5.04
2026	03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5.04
2026	04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5.04
2026	05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5.04
合计			4584.0	2292.0			605.55	201.87			201.87		151.2	1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856123b355)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045144
单位名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安装负责人：白玉兰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白玉兰

社保电脑号：802470862

身份证号码：37082919780921624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04514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12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5.04	
2026	01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2026	02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2026	03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2026	04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2026	05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合计			4870.5	2292.0			2354.75	807.36			201.87		151.2	20.96	30.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85612124cd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045144
单位名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陈镇丰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020596

姓名：陈镇丰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4年10月11日

企业名称：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7月06日

有效期：2023年07月06日至2026年07月0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06日



南开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陈镇丰 性别 男，一九八四年 十月 十一 日生，于二〇一〇年 三 月
至 二〇一二 年 七 月在本校 工商企业管理（网络教育） 专业二年半制
专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0557201206002359

二〇一二 年 七 月二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n>

南开大学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镇丰

社保电脑号：604482247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4101169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04514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2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1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2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3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4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5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2354.75	807.36			201.87		151.2	20.96		120.96	30.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8561241e8z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045144
单位名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主任：陈楚雄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0915879202300209354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091587920230209354
Registration No.

姓名：陈楚雄
Full Name

性别：男
Gender

身份证号：44058219720704703X
ID No.

项目名称：质量员
Project name

级别：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23年12月31日
Issued Date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陈楚雄

社保电脑号: 801650988

参保单位名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720704703X

单位编号: 31045144

页码: 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2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5.04	
2026	01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2026	02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2026	03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2026	04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2026	05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605.55	201.87			201.87		151.2	120.96	30.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151.2 1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85612178bj)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045144

单位名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陈焕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0915879202407006206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091587920247006206
Registration No.

姓名：陈焕
Full Name

性别：男
Gender

身份证号：440307199309270716
ID No.

职业工种：施工员
Occupation Trade

级别：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24年7月15日
Issued Date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陈焕 社保电脑号: 643104935 身份证号码: 44030719930927071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104514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5	12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5.04	
2026	01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2026	02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2026	03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2026	04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2026	05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合计			4870.5	2292.0			2354.75	807.36			201.87			1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85612336a1)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045144 单位名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员：杨春新

	姓 名：杨春新 Full Name
	性 别：男 Gender
	身份证号：441622198112235470 ID No.
	职业工种：装饰装修质量员 Occupation Trade
	级 别：— Rank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0915879202500002033 Certificate No.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注册编号：0915879202500002033 Registration No.	签发日期：2025年1月6日 Issued Date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委员会评审具有的任职资格 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 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evalua- tion of the evaluating comm- ission of a technical or profe- ssional post.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资格证书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Senior Professional Technical Position  河北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The Title Reform Leading Group Office of Hebei Province
--	--

专业技术系列 <u>工程技术</u> Professuibak Series		
专业名称 <u>建筑工程</u> Name of Speciality	(加 盖 效)	
资格名称 <u>高级工程师</u> Name Qualification		
批 文 号 <u>冀职改办字[2017]015号</u> Approval No	姓 名 <u>杨春新</u> 性 别 <u>男</u> Name Sex	
授 予 时 间 <u>2017年12月</u> Date of Conferment	出 生 年 月 <u>1981年12月</u>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u>河北中硕建筑工程</u> Work Nnit	编 号 <u>0285877</u> No.	
<u>有限公司</u>		2017 年 12 月 13 日



粤中取证字第 1205014001520 号

杨春新 于二〇一二年

十月，经 梅州市专业

技术职务职称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中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梅州市人事局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六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春新 社保电脑号：642825779 身份证号码：44162219811223547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04514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2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1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2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3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4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5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605.55	201.87			201.87		151.2	120.96		30.24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856126443y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045144 单位名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陈小敏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0）0002480

姓 名：陈小敏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91年05月25日

企 业 名 称：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1月14日

有 效 期：2025年12月05日 至 2029年01月1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12月05日



技师学院 毕业证书



此证未经主管部门验印无效

身份证号: 440307199105250748

证书编号: 201298000160080

学生 陈小敏 性别 女 出
生于 1991 年 05 月 25 日。于
2009 年 09 月至 2012 年 07
月在本校 高级技工 班

应用生物技术 专业学
习, 修业 三 年, 完成教
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
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黎德良



校名 (盖章)

2012 年 07 月 10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小敏

社保电脑号：500652551

身份证号码：44030719910525074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04514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12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5.04	
2026	01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2026	02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2026	03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2026	04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2026	05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合计			4870.5	2292.0			2354.75	807.36			201.87			120.96	30.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856123ef6x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045144
单位名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物资主任：陈美敏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名：陈美敏

身份证号：440582199708307089

名称：材料员

等级：--

证书编号：0915879202600405592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2026年04月14日

查询网址：www.gdzjx.org.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陈美敏 社保电脑号: 501144356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970830708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104514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5	12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8.18	7.05	
2026	01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28.18	7.05	
2026	02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28.18	7.05	
2026	03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28.18	7.05	
2026	04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28.18	7.05	
2026	05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28.18	7.05	
合计				4870.5	2292.0			2354.75	807.36			201.87				42.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8561237e88)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045144 单位名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樊学勤

社保电脑号：614671636

身份证号码：42060519781222102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04514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2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5.04		
2026	01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2026	02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2026	03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2026	04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2026	05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2354.75	807.36			201.87			1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8561246a6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045144
单位名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管理负责人：颜克煽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 名 颜克煽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522199001113936
级 别 中级
专 业 建筑工程
发证时间 2023年11月20日
证书编号 B08233010100001003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核验途径：

- 1、登录“湖南建设人力资源网”官网查询，网址：
<http://113.247.238.148:8083/webapp/zjt/cert/tjcert.jsp>;
-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颜克端

社保电脑号：815379826

身份证号码：4305221990011139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04514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2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1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2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3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4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5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605.55	201.87			201.87		151.2	20.96	120.96	30.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856126086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045144
单位名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报建负责人：黄泽耿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姓名：黄泽耿 Full Name 性别：男 Gender 身份证号：440582199810096310 ID No. 职业工种：资料员 Occupation Trade 级别：— Rank
证书编号：0915879202500002034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0915879202500002034 Registration No.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25年1月6日 Issued Date

60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黄泽耿 性别 男,一九九八年 十 月 九 日生,于二〇一七年
三 月至二〇二〇年 一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校(院)长: 招新华

批准文号: 粤教规函[2010]107号
证书编号: 141365202006001452 二〇二〇年 一 月 五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泽耿

社保电脑号：650518442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8100963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04514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2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8.18	7.05		
2026	01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28.18	7.05		
2026	02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28.18	7.05		
2026	03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28.18	7.05		
2026	04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28.18	7.05		
2026	05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00	24.60	6.00		
合计			4584.0	2292.0			605.55	201.87			201.87		206.15	164.9	41.2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856124e02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045144
单位名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附件 6：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提示：承诺书签字盖章放在资信标中，办理中标公示时必须提供此项材料。）

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招标编号 2605-440311-04-01-660395001001 的华馨雅苑项目电影院改造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2、承诺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3、承诺按期签订施工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 7、严格把控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质量，杜绝不合格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使用于本工程。
- 8、使用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国家标准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承诺人：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传真：0755-84898906

承诺日期：2026 年 06 月 02 日



7、诚信投标承诺书

附件 7: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华馨雅苑项目电影院改造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就企业及项目经理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截至截标之日止，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 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标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 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2、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1) 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 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 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彭松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 163、165 号商铺

邮政编码：518115

公司总部电话：0755-84898906

传真：0755-84898906

日期：2026 年 06 月 02 日